



410826S-2024



内黄县古松农副产品供应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GS 0001S-2024

谷物杂粮

2024-04-08 发布

2024-04-08 实施

内黄县古松农副产品供应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内黄县古松农副产品供应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晁方杰、郭安然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杂粮【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紫薯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黑豆、黄豆、青豆、豇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荷兰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豌豆、绿豆仁、豌豆仁、金丝豆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按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谷物杂粮、混合型谷物杂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玉米糝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高粱米、紫薯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黑豆、黄豆、青豆、豇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荷兰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豌豆、绿豆仁、豌豆仁、金丝豆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热损伤粒/%	≤0.5[仅适用于小麦（米）仁]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热损伤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霉变粒/%	≤1.0（仅适用于黄豆、黑豆、青豆） ≤2.0（其他）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2.0 (单一型豌豆产品)	GB 5009.3
	13.0 【仅适用于单一型小米、黑豆、黄豆、青豆、紫薯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产品】	
	13.5 【仅适用于单一型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(赤小豆)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白豆(菜豆)、荷兰豆、豌豆、绿豆仁、豌豆仁、金丝豆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熊猫豆(花豆)、白刀豆产品】	
	14.0 【仅适用于单一型黍米(大黄米)、稷米、小麦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藜麦米(仁)、莜麦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青稞米(仁)、裸大麦米(仁)、燕麦米(仁)、苦荞米产品】	
	14.5 【仅适用于单一型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薏仁米(薏苡仁)产品及混合型谷物杂粮】	
*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 ≤	0.5 (不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 ≤	0.2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	0.35 (仅适用于以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
镉(以Cd计), mg/kg ≤	0.2 【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(赤小豆)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白豆(菜豆)、荷兰豆、豌豆、绿豆仁、豌豆仁、金丝豆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熊猫豆(花豆)、白刀豆)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5
	0.1 (其他)	
铬(以Cr计), mg/kg 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Hg计), mg/kg ≤	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≤	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10.0 (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	5.0 (其他)	
单宁(以干基计), % ≤	0.3 (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g/kg ≤	2.0 【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玉米糝、小麦米(仁)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 ≤	0.05	GB/T
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5009.1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糝、小麦米（仁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杂粮【大米、糯米、香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红米、黄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玉米糝、高粱米、粳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紫薯米、竹香米、黄金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蚕豆、芸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黑豆、黄豆、青豆、豇豆、白豆（菜豆）、荷兰豆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豌豆、绿豆仁、豌豆仁、金丝豆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内黄县古松农副产品供应有限公司